

善待网约车的贵阳没有特殊“市情”



评论员观察

现在人们关注网约车新规落地,并不局限于此。中国这么大,各地的情况总归千差万别,相信在其他领域,“顶层设计+地方自主权”的管理模式还会有很多。这里面最关键的问题,就在于地方如何行使自主权,用好了可以激发城市活力,用偏了则会打击公众对未来的信心。这是地方决策者应当审慎思考的问题。

近日,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对外发布了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约车为贵阳本地牌照,车辆的年龄不超过3年,车辆购置价格不低于贵阳市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价格,轴距、排量两个关键性指标均没有设置任何要求。对比已公布网约车细则草案的各城市相比,贵阳的“门槛”可谓最低、最宽松。

之所以说“门槛”宽松,是因为与交通部出台的网约车新规相比,“贵阳方案”并没有附加多少额外的要求,所谓的牌照要求,也只是为了与当地整体性的限牌政策协调一致。由于没有过多的行政许可横在其中,作为一种新兴业态的网约车,其未来发展的决定权就更多地交回了市场手中。正是建立在一种开放的态度之上,当地的

司机和市民对“贵阳方案”几乎是一边倒地支持。

事实上,今年7月交通运输部通过的网约车暂行办法,已经为网约车设置了必要的“门槛”,并由此释放了对新生事物、新业态宽容以待的善意。尽管新规在车辆准入与人员准入两方面给城市人民政府保留了自主权,但这种授权也是为了给“因材施教”创造空间,为了让充满善意的新规更具可操作性,甚至可以据此更为灵活地执行。因此,地方细则没有理由削减这份善意,甚至出于对既有利益的考虑,人为地滥用自主权,为网约车提高门槛、增加阻力。

在某种程度上,一座城市出台怎样的网约车管理细则,反映的是这座城市的管理者对新生事物的态度,是顺势主

动作为还是逆流而动,或多或少地体现其中。“门槛”最低的地方细则出现在贵阳或许并非巧合,全国首部大数据地方法规就是诞生在以贵阳为省会的贵州省。之前很多城市为抬高网约车门槛找了很多理由,交通拥堵、人口规模等等,但反观贵阳,“小城大堵”的特征使其成为北京之后第二个限牌的城市,而贵阳的常住人口中超过三分之一是流动人口。以此类推,其他与贵阳具有相似特征的城市,最起码是有能力出台同等宽松的网约车细则的。

如果不是“因材施教”的客观需要,却对网约车认为抬高门槛,考问的就是地方决策者对待权力的态度。正因为各地情况不一,顶层设计才需要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但如

果缺乏革除顽疾的勇气,不愿意打破既有的利益格局,自主权也很容易扭曲顶层设计。人们口中的“好经被念歪了”,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交通部出台的网约车新规,一度赢来舆论的欢腾,等到一线城市集体出手,则让公众大失所望。其他城市如今也陆续公布落地细则,是好经还是歪经,看舆论的反应便可一目了然。

现在人们关注网约车新规落地,并不局限于此。中国这么大,各地的情况总归千差万别,相信在其他领域,“顶层设计+地方自主权”的管理模式还会有很多。这里面最关键的问题,就在于地方如何行使自主权,用好了可以激发城市活力,用歪了则会打击公众对未来的信心。这是地方决策者应当审慎思考的问题。

舆论场

生死之辩

命悬一线的贾敬龙成为舆论焦点。这位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高营村的村民,在婚房被拆婚事告吹之后,用射钉枪射杀了自己的村主任。随后,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送达对他的死刑核准裁定书。此时的贾敬龙随时都有可能被执行死刑。裁定一出,辩声四起。

王学钧

贾敬龙故意杀人罪不可赦,但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是否适当?这是公众对贾敬龙案的最大关切。《新京报》评论文章《贾敬龙为什么只能适用死刑?需向公众释明》认为,面对公众质疑,有关司法部门应“积极行使释明权”,对贾敬龙是否达到“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标准、是否适用“凡是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杀”、被害人有无明显过错及其是否已体现在量刑过程中等问题做出明确解释,以“向公众明晰宣传中国的死刑政策”。

基于对案情细节的研判,不少法律界人士通过媒体发出“刀下留人”的呼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认为“贾敬龙是不该杀的”,因为被害人本身有过错——强制拆迁侵犯了贾敬龙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结果“一个违法的私力强制引发了一个恶性的私力复仇”。何海波和同事东燕逐一反驳了该案判决对相关事实与情节的“扭曲性认定”,认为被害人一方“对激化矛盾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对贾敬龙的自首情节给予肯定,由此认定本案不适用刑法第48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死刑立即执行的量刑标准。刑法专

家、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邱兴隆在《贾敬龙案中的自首、坦白与死刑立即执行》一文中认为贾敬龙有自首与坦白情节,并就此指出:“且不说本案中受害人是否存在重大过错,仅就没有认定贾敬龙构成自首或没有考虑其坦白情节的情况下,即核准其死刑立即执行,于法无据,与理不符,应予依法纠正。”

生死之辩的背后是世道人心。《南方都市报》社论《贾敬龙案生死辩,审慎司法成共识》透过这起死刑复核案的公共讨论发现,“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不仅作为国家司法态度而存在,也越来越在社会层面达成共识。“在死刑复核裁定已出之后的各方努力,事实上也在给司法一个再斟酌的机会。”《环球时报》评论文章《贾敬龙该不该执行死刑,争议何来》则注意到“舆论质疑司法公正的角度经常打上社会情绪的烙印”这样一个“现实”,进而认为,“贾敬龙案从法学探讨演变成网上部分舆论抵制,意识形态的因素恐怕占了很大成分。夏俊峰杀城管和杨佳杀警察被执行死刑都在网上引来不少反对声,现在的网上舆论情形与那两个案子的情况很类似。”

无论“结局”如何,贾敬龙

案终究是一个悲剧。出于“让公民在每一个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善意,对一桩已经下达死刑核准裁定书的案件展开最后的论辩固然重要,但是,走到案件的深处,探寻案件所呈现的真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才能达成“让公民在每一个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愿望。

《中国青年报》评论文章《贾敬龙身上不该只有一道生死选择题》在案件的背后看到了社会的“撕裂”——“脱离了法律规定的有序轨道,也没有有效缓冲和调节,理应团结一致的社会就这样在矛盾中一次又一次地撕裂成不可调和的两方力量,激烈地碰撞,把含义丰富的发展进程最终挤压成为一道非此即彼的两难选择题。”

《法制日报》评论文章《贾敬龙案,民众需要一个交代》在呼吁法院与地方政府站出来释疑解惑的同时,意味深长地指出,民众最关心的不是贾敬龙的生死,而是“案件背后暴露出来的公力救济的缺失”。贾敬龙枪杀村主任属于非法的“私力救济”,而杜绝这类非法行为有赖于“公力救济”的顺畅与高效。“当下民众公力救济的不畅和效率低下,恐怕才是最大的问题。”

一语中的

要让中国的房屋拥有者接受“在卧榻之侧让他人酣睡”的事实,要比欧美难得多。

北京大学市场与网络经济研究中心的研究员陈永伟认为,分享经济这个概念听起来很火,但在中国却遇到了一些“特殊”的困难,比如信任的缺失。而分享经济发展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处理好陌生人之间的相互信任问题,依赖于整体性的信任体系建设。

对于某些群体来说,即使没有新的政策,随着经济增长,他们的收入也会较快增长,这不是政府担心的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实表示,借助七大重点群体增收调整收入分配,体现了中央治理思路上的变化。这种变化针对的是那些有增长潜力的群体,通过政策的调整,为他们打破约束,让他们的潜力得以发挥。对政府而言,做的是减法而不是加法,很可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虽然亚裔大多会通过努力成为高级白领甚至百万富翁,但有大成就的不多,但是如果招的这100个白人里有一人成为了亿万富翁,那么学校就会获得不菲的捐款。

康奈尔大学学生陈健坤是这样看待美国名校的录取规则的,之所以对统一考试成绩的要求不那么严格,就是为了给自主招生留下空间,招到学校认为回报率更高的学生。这种自招模式与学校仰赖校友捐助的教育体系密切相关,因此很可能并不适用于公共财政投入占大头的中国高校。

随着社会治理日益复杂,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徇私舞弊单凭个体操作越来越困难,往往需要小圈子合谋。

北京丰台检察院梁立宝研究发现,公共服务领域、司法领域成小官贪腐重灾区,且不少是“编制外非正式人员”。在他看来,这是反腐加力的必然,由于腐败越来越需要内外勾结,上述人员就成了相对安全的“中间人”。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媒体视点

新一轮楼市调控政策发布半月,效果良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上半月,15个热点城市新房价格环比指数比9月明显降低,而成交量回落幅度更大。从过往经验看,调控后楼市往往会经历“量跌价涨—量跌价滞—量价齐跌”的过程,调控效果在5-6个月后会显现。照常理来讲,货币政策依旧宽松,限购限贷力度低于上一轮,当前楼市不太可能迅速逆转和冷却下来。此次国家统计局罕见地发布半月房价变动情况,并突出热点城市量价迅速降温,彰显调控效果的意图非常明显。

国家统计局数据所显示的调控良效,首先意在引导市场

预期。毕竟,与前几轮楼市火爆最大不同在于,本轮房价上涨,并非居住需求得不到满足,也非住房供应不足,而是资产配置或投资需求。资产配置或投资需求对市场预期非常敏感,当房价上涨趋势不再、媒体报道也转向后,预期就扭转了。如果预期和房价上涨的循环逆转了,即使货币依旧宽松,楼市也不会骤然跌入冰点。

此轮调控的另一个特点,在于市场秩序、需求准入、地事行为、金融杠杆各领域有各自的任务,多措并举、全面收紧,让调控短期迅速见效。但笔者认为,也要担心楼市“超调”的风险。首先,对于杠杆支持下的投资需求和资产配置,管制色彩浓重的“堵”效果好,但也一定会冲击整体需

求。其次,基于控制泡沫的金融“去杠杆”是合理的,但正常融资需求不该“躺枪牺牲”。另外,热点城市要求大规模增加供地,但很多城市的需求基础并不扎实。在未来需求减弱的情况下,特别是投资需求或资产配置退潮后,会不会造成新的无效库存呢?

因此,调控的长远和综合考虑必须周全,不能陷入单一目标导向。这种单一目标导向,似乎在此前去库存中也存在,如有的城市为去库存,不惜支持第三套房的公积金贷款。事实上,人口流出和库存高压下,非热点城市并不具备全面反弹的基础。

近期,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发布的《9月宏观经济月度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16年1-7月,全

国房地产库存水平比2015年底累计减少约471万平方米,而十大城市库存水平累计减少约1509万平方米,这说明十大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库存水平反而增加了1038万平方米。而非热点城市楼市很有可能随热点城市冷却而降温。随着三季度PPP签约大规模落地,加上财政赤字率上调,普遍认为2016年四季度及2017年,基建发力将填补楼市回调留下的空白。

综上,笔者认为,要理性看待楼市回调的幅度及影响,更要摒弃让楼市短期内迅速降温的单一目标导向式调控模式。或许在清除投机需求、过度加杠杆的基础上,让其渐进回落,并全力推进城镇化改革,释放新鲜需求是更理想的做法。(摘自《每日经济新闻》,作者李嘉宇)

楼市调控慎防陷入单一目标导向